

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高雄台語開講社」組織章程

112年6月28日社團籌備會通過

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高雄台語開講社」組織章程

本社團名稱為「高雄台語開講社」(以下簡稱本社)，為健全組織發展特制定本章程。

壹、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及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頒定之「北高雄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等訂定之。

貳、本社上級直屬單位為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大)，故本社組織活動運作應接受其指導與監督。

參、本社成立目標宗旨如下：

- 一、提供個人自主性學習與知識交流之機會。
- 二、推廣台語白話字之聽、說、讀、寫。
- 三、以台語為根基，深層探討古今社會文化歷史背景。
- 四、承續社大辦學理念，促進公共參與，培養團隊互助合作精神，落實社會人文關懷之實踐。

肆、社員加入本社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個人社員：社大之學員，且曾於社大春季或秋季班上過一期以上之課程，並認同本社團之經營理念，得申請為本社社員。若不具前述資格者，須經本社諮詢教師核可，且報准社大核可後成為社員。
- 二、贊助社員：凡支持及贊助本社工作之團體或個人，對本社社務具有特殊貢獻者贊助，得由社團幹部決議，並經社員大會通過者為贊助會員。

伍、社員之權利：

- 一、社員享有建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公投等權利。
- 二、每一社員為一權。
- 三、贊助社員無前項權利。
- 四、參加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五、其他應享之權益。

陸、社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社組織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
- 二、擔任本社所委派之職務。
- 三、繳納社團經費。
- 四、參與社團會議。

柒、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退社。

一、自願退社者。

二、逾期未繳納社團經費，經催促半年內仍未繳納者。

三、嚴重影響社大或本社聲譽及團結者。

四、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社團決議者，得經幹部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喪失社員資格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捌、社員自退社起一年內不得再為本社社員；惟依前條第三及第四款退社者，其期間為三年。

玖、本社社團幹部置社長、副社長、活動、文書、財務等五人，由社員提名選舉之。幹部均為無給職，任期為兩年，不得連任。

壹拾、社團幹部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社員資格。

二、議決社員大會召開事項。

三、執行會務事務。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

壹拾壹、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召開時應邀請社大派員列席，行使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改組織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社團幹部。

三、議決社團經費。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

五、議決本會之解散。

壹拾貳、社團幹部行使之業務如下：

一、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並任社員大會、幹部會議主席。

二、副社長襄助社長處理社務，並於社長因故未能綜理社務時代理之。

三、活動：辦理社團活動事項，聯繫及公共關係事宜。

四、文書：處理相關會議、活動紀錄並負責活動所需之美工。

五、財務：辦理社團經費收支事宜。

壹拾參、社團活動：

一、本社幹部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社員可自主參加），社員大會每年

召開一次，得配合社團活動一併舉行。

二、社團之招生及活動等，應依「北高雄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將社員名單、學期計畫書及活動紀錄等繳交社大存檔。

三、欲暫停社團活動，需經半數以上社員同意，並於決議後告知社大。

壹拾肆、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社員年費：每人新台幣參佰元整。

二、團體或個人之贊助。

三、社團發展其他收益。

四、向社大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按「自助性社團補助辦法」提出申請，並於計畫後檢具相關成果、照片及單據向社大請款。

五、社團經費使用明細每半年向社員公佈一次，並繳交社大留存。

壹拾伍、本社之會計年度計算與中央同步，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壹拾陸、本社會計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社團幹部會議擬定工作計畫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實施之。

壹拾柒、本社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社團財產應無條件捐給社大。

壹拾捌、本社之發展對內參與社大活動及方案之執行，對外積極參與實踐公共事務，以落實成立目標宗旨之理念。

壹拾玖、本組織章程經本社社員大會通過，並向社大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